



# 完美世界奖学金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激发国际文化贸易研究生的学习热情、发扬求真严谨的科研精神，为优秀国际文化贸易研究生进行国际交流学习、国际合作研究等提供资助与便利，培养高层次应用型文化贸易人才，特设立“完美世界奖学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完美世界奖学金由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基本学制内在校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国际文化贸易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完美世界奖学金设有“科研探索奖”“实践之星奖”“优秀成果奖”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突出贡献奖”。

“科研探索奖”：   1  人；奖金额   10000   元；

“实践之星奖”：   2  人；奖金额   10000   元；

“优秀成果奖”：   1  人；奖金额   10000   元；

“国际交流与合作突出贡献奖”：   1  人；奖金额   20000   元。

**第四条** 完美世界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学习勤奋，各科成绩优良，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

(4) 外语水平优秀；

2. 各奖项具体要求：

(1) 科研探索奖：在国际文化贸易领域科研实践中具有突出表现，增担任学术课题研究负责人的申请者优先；

(2) 实践之星奖：综合能力优秀，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在读期间在社会活动、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3) 优秀成果奖：在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上提交论文并获奖；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优先（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4) 国际交流与合作突出贡献奖：具有良好的联络沟通能力，积极参与国际文化贸易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有突出贡献。外语水平专业等级高者优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参评：

1. 休学期间、延期毕业等特殊情况的研究生；

2. 在校期间受到党团纪处分、学校行政处分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研究生就读期间参评资格；

3. 申请材料提供虚假信息的，取消研究生就读期间参评资格。

###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如下：

1. 《完美世界奖学金申请表》（2份）；

2. 个人简历（中文、英文各2份）；

3. 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盖章确认的学生成绩单（2份）；

4. 外语能力水平证明的复印件（2份）；



5. 学术成果材料、曾获奖励或能力水平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2份）；

6. 其他相关材料。

##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成立完美世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八条** 完美世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审办法。

1、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完美世界奖学金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

2、完美世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材料组织评审，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

3、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国家文化发展国际战略研究院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公示阶段内向完美世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正式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署实名；

5. 公示无异议后，拟获奖名单及申报材料经奖学金设立方审核，最终确认本年度完美世界奖学金获奖名单。

完美世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